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04执105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合肥庐阳区新风木材经营部，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富绿洲10幢1703室，系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刘志军，男，1971年8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上甘岭区红山街朝阳委21组。

被执行人：王辉，男，1977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草塘村蔚老郢139附1号，公民身份证号：34010419770708051X。

被执行人：田庆能，男，1974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牌坊回族满族乡许井村余后组，公民身份证号：340123197411034898。

被执行人：周国翠，男，1969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牌坊回族满族乡兴庙村东巷组，公民身份证号码：340123196911294886。

申请执行人合肥庐阳区新风木材经营部所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皖0104民初453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内容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王辉、田庆能、周国翠立即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货款1620435元及自2016年2月22日起按年利率7.8%计算至2017年4月7日的违约金为141842元，申请执行人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100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25641元，执行费19989元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王辉名下位于合肥市蒙城北路和煦园小区47幢102

室（产权证号：包016469号）房产，及被执行人周国翠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郎溪路247号枫尚花园3幢5层502室（产权证号：合瑶字第8120075755号）房产，被本院依法查封，现申请人合肥庐阳区新风木材经营部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上述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规定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王辉名下位于合肥市蒙城北路和煦园小区47幢102室（产权证号：包016469号）房产；

二、拍卖被执行人周国翠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郎溪路247号枫尚花园3幢5层502室（产权证号：合瑶字第8120075755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建 忠  
审 判 员 吴 成 莹  
审 判 员 朱 毅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书 记 员 曹 正 磊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不同意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